

证券代码：837931

证券简称：大飞龙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浙江大飞龙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 修订原有条款 ☐ 新增条款 ☐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股东大会	股东会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的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担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大飞龙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